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高雅鈴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54
電子信箱：linda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500035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加強宣導學生從事體育活動及使用運動設施前，應
行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5年1月4日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104
00399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鑑於有學生於體育館發生未經允許且不了解籃球架操作
，不慎造成瞬間下降事件意外，請貴校加強宣導使用運動
設施應注意事項，避免意外發生；另請於每節體育課上課
前檢查場地、用具及設備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